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2026 年第二季指引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基于目前的预期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指引为：

?季度收入环比上升 14%至 16%。

?毛利率介于 20%至 22%的范围内。

（二）管理层评论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5.05 亿美元，环比增长 0.7%；毛利率为 20.1%，环比增加 0.9 个百分点。

二季度，公司给出的收入指引为环比增长 14%到 16%，毛利率指引为 20%–22%，与上一季指引相比提升 2 个百分点。

基于客户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上个季度，我们对于今年的整体运营情况更加乐观。公司将紧密跟踪客户需求，灵活调配资源，加快产品响应速度，确保在复杂环境中依然能保持高质量的交付。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8.1
利润总额	1,763,894	2,482,179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209	1,356,374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279	1,169,998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29	-1,171,5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9	-
研发投入合计	1,298,082	1,068,417	2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	6.6	增加 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545,855	367,718,196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806,208	150,823,788	-0.7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971,319	9,245,287	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6.6	56.7	减少 0.1 个百分点

附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中国区	88.9%	87.6%	84.3%
美国区	9.3%	10.3%	12.6%
欧亚区	1.8%	2.1%	3.1%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晶圆	93.9%	92.4%	95.2%
其他	6.1%	7.6%	4.8%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智能手机	18.9%	21.5%	24.2%
电脑与平板	13.6%	11.8%	17.3%
消费电子	46.2%	47.3%	40.6%
互联与可穿戴	7.3%	7.2%	8.3%
工业与汽车	14.0%	12.2%	9.6%

以尺寸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8英寸晶圆	23.6%	22.8%	21.9%
12英寸晶圆	76.4%	77.2%	78.1%

其他指标

	2026年第一季度（1-3月）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
销售晶圆数量(1)（片）	2,509,137	2,514,970	2,292,153
月产能(2)（片）	1,078,250	1,058,750	973,250
产能利用率(3)	93.1%	95.7%	89.6%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10,871	17,043	10,157

附注：

(1) 折合 8 英寸标准逻辑。

(2) 期末月产能折算成 8 英寸标准逻辑的片数。

(3) 产能利用率按产出晶圆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29	请参阅下述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3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56	/
合计	128,9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01,82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361,209	1,356,374	149,806,208	150,823,7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注)	14,763	1,471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75,972	1,357,845	149,806,208	150,823,788

附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 8,001,459,818 股，其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已发行 6,001,897,2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75.0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已发行 1,999,562,54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24.99%。

2. 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其中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非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 99.7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 0.22%。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 1,125,042,595 股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 359,700,023 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4. A 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 A 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319户（A股309,539户，港股9,78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503,750,978	56.29	-	-	未知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5,042,595	14.06	-	-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9,700,023	4.50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59	-	-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1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902,850	0.77	-	-	质押	1,625,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36,233	0.54	-	-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217,878	0.5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25,054	0.42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03,256	0.26	-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03,750,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03,750,978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25,04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25,042,59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59,700,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700,0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8,12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02,85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2,8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36,2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36,2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17,878	人民币普通股	40,217,8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25,054	人民币普通股	33,725,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3,256	人民币普通股	20,703,2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张新、徐文立、李国华、唐雪峰、杨高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秦斌、卢伟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0,239	43,644,9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311	608,265
衍生金融资产	184,120	613,090
应收票据	240,747	313,209
应收账款	6,134,838	6,167,8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22,601	474,9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60,000	292,5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142,311	25,534,9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27,116	27,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70,322	28,936,540
其他流动资产	3,723,446	3,30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23,300,051	109,918,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150,810	9,213,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81,776	5,701,7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3,674,046	136,253,561
在建工程	74,874,333	92,619,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255	57,185
无形资产	2,812,358	2,888,79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66	247,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7,760	10,818,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45,804	257,799,241
资产总计	380,545,855	367,71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47,990	3,452,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3,007	133,621
应付票据	201,723	135,781
应付账款	5,480,488	5,808,345
预收款项	20,301	37,945
合同负债	4,270,189	4,21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450	2,422,990
应交税费	136,560	337,758
其他应付款	15,434,240	14,784,7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88,112	14,842,440
其他流动负债	462,517	455,438
流动负债合计	57,996,577	46,627,6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0,617,767	70,311,22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359	5,89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33,620	3,98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820	423,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92,566	74,728,228
负债合计	132,789,143	121,355,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073	227,04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811,634	102,638,8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16,697	3,468,2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850,804	44,48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06,208	150,823,788
少数股东权益	97,950,504	95,538,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56,712	246,362,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545,855	367,718,196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其中：营业收入	17,617,218	16,301,0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39,825	14,395,909
其中：营业成本	13,833,769	12,536,04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5,962	61,268
销售费用	66,778	80,772
管理费用	707,601	1,007,401
研发费用	1,298,082	1,068,417
财务费用	27,633	-357,995
其中：利息费用	637,893	552,426
利息收入	470,755	878,529
加：其他收益	352,634	733,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98	-63,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1	-65,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	-10,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	-1,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532	-137,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5	53,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338	2,479,469
加：营业外收入	17,816	2,757
减：营业外支出	2,260	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894	2,482,179
减：所得税费用	169,896	161,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98	2,320,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98	2,320,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209	1,356,3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89	964,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6,614	-310,4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595	-163,11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1,595	-163,1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2,113	104,44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9,482	-267,55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5,019	-147,2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2,616	2,010,5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386	1,193,2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230	817,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3,918	11,638,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70	1,509,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94	45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382	13,605,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276	10,998,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076	2,233,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157	166,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44	1,378,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653	14,77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29	-1,171,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579	5,948,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8	443,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8	60,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85	6,50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5,045	13,134,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3,270	2,429,1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8,315	15,60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530	-9,093,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1,702	70,2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9,6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2,660	3,310,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87	10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449	3,482,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2,545	1,505,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53	440,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23	4,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221	6,429,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228	-2,947,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599	375,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5,828	-12,835,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1,863	45,75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7,691	32,915,149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现有章程"）若干条款。

本公告附录载列了对现有章程的现有条款与现有章程的建议修订之对比。

对现有章程作出的修订须待股东于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后生效。载有（其中包括）(i) 建议修订现有章程的详情；及(ii) 年度股东会通告的通函将适时发送给股东。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录

对现有章程的修订

编号	现有章程的现有条款	编号	对现有章程的建议修订
51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1)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10) 决定委任及罢免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于罢免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董事的职务（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51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1)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10)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i)提供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ii)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iii)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或(iv)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需经股东会审批的财务资助； (10)(11) 决定委任及罢免解任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厘定董事酬金，并于罢免解任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解任董事的职务职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解任的情况除外）； …… 不拘于章程细则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章程细则规定，某些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其适格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52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5)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6)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52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5)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6)(5) 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53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签署通过书面决议案的，该书面决议案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签署两份或以上决议案副本（可为传真副本）的形式通过相关决议案。	-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签署通过书面决议案的，该书面决议案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签署两份或以上决议案副本（可为传真副本）的形式通过相关决议案。
5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5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单称或统称"召集人"）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上述股东提议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8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		
59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 58 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7	对于股东或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 58 第 56 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8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66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电子形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71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71.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71.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71.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在依照章程细则第 73 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章程细则第 73 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69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71.169.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71.269.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71.369.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允许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在依照章程细则第 7356 条或 71 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章程细则第 7356 条或 71 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73.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2.1 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 73.2.2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 73.2.3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 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3.2.4 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章程细则第 71 至 72 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71.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2.171.2.1 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1%以上（含 1%）。 73.2.2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71.2.2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上述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的情况下将该提案纳入补充通知内，违反公司注册地法规及上市地所适用的监管规则的情况除外。 73.2.3 71.2.3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 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3.2.4 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章程细则第 71 至 72 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73.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章程细则第 73.1 条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3.3.1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含 1%）。 73.3.2 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73.3.3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	71.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章程细则第 7371.1 条及 71.2 条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72.3.1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含 1%）。 72.3.271.3.1 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72.3.3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 71.3.6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76	如在发出股东会（含股东会续会）通知后且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无论是否要求就续会发出通知），董事会认为通知中载明的会议日期、时间、地点或使用的电子设备不适当的，可全权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作出更改并变更会议召开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	-	86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93	董事须于下列情形发生时离任： 93.1 董事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董事职位； 93.2 全体董事（将被罢免的董事除外）通过决议案或签署通知免除相关董事的职务。发出上述通知前，董事会须至少由四(4)名董事组成（含将被罢免的董事）； 93.3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 93.4 在未获得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形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确认相关董事由于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5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 93.6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3	董事须于下列情形发生时离任： 93.1 董事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董事职位； 93.2 全体董事（将被罢免的董事除外）通过决议案或签署通知免除相关董事的职务。发出上述通知前，董事会须至少由四(4)名董事组成（含将被罢免的董事）；董事会决议解任相关董事的职位，董事会审议解任董事议案时，拟被解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93.3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董事会决议解任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4 董事发生下列情形时，经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离任：(i)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ii)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iii)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3.3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 93.4 在未获得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形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确认相关董事由于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93.5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 93.6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会厘定并按日累计。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会厘定并按日累计董事酬金由股东会厘定，并可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确定具体金额，董事酬金按日累计。
105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担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担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106	替任董事视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与替任董事同时对替任董事的行为及过失负责。	-	替任董事视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与替任董事同时对替任董事的行为及过失负责。
107	替任董事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委任董事担任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的，替任董事可代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职责。	-	替任董事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委任董事担任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的，替任董事可代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职责。
108	如委任董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则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职责同时终止。	-	如委任董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则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职责同时终止。

（下转 99 版）